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号

罪犯晏欣洋，男，2000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欣洋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期内月均消费296.97元，账户余额916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欣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号

罪犯赵建中，男，1977年9月2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日至2028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

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2023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 1.1 分；
期内月均消费 157.76 元，账户余额 436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3号

罪犯梁佑鸿，男，1984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佑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前科的罪犯，已

履行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9.50 元，账户余额 499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佑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号

罪犯杨植文，男，197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植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履行；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违反劳动规范累计11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40.3分（物质奖励）；2023年7月至2023年8月违反劳动规范累计2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

核分 1.8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224.86 元，账户余额 2360.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植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号

罪犯彭金顺，男，1975年5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4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金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于2020年11月1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对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无性防卫能力的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强奸、猥亵；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4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累计18.4分（表扬内）；于2023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

检察院后，2023年8月17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96.62元，账户余额2073.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号

罪犯罗富银，男，1975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富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于2020年12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多次奸淫幼女，猥亵儿童；于2023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8月17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2.04元，账户余额1084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富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号

罪犯杨宗才，男，1985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宗才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关于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回函》明确“经查阅（2013）德刑三初字第150号审判卷宗，未发现其主动履行财产刑的情况，并且从2013年至今，我院也未受理过该罪犯的财产刑执行案件。”期内月均消费206.70元，账户余额243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8号

罪犯闫茂将，男，1986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茂将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5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30日至2026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数罪并罚、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2年1月17日已全部履行；2022年9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6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98.45元，账户余额10237.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茂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9号

罪犯朱尉源，男，198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尉源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19日至2025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4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2022年9月至2022年12月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7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96.78元，账户余额3778.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尉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号

罪犯张远福，男，1984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2020)云26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远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远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5日作出(2020)云刑终14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3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35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主犯、数罪并罚的

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 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26 执 338 号执行裁定明确“本院执行的被执行人张远福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罚金一案，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全国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登记信息等，被执行人名下有银行存款 909.22 元，现已全部扣划上缴，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车辆登记信息。本院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向云南省广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了被执行人张远福名下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现被执行人在监狱服刑，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23）云 26 执 338 号案件执行。”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余未履行；2021 年 6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 2.6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260.99 元，账户余额 7661.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远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号

罪犯骆小林，男，1978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6日作出(2013)陆刑初字第2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小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的罪犯，截止2023年11月30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9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89元，账户余额775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2号

罪犯代双恒，男，1996年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4日作出(2020)云0113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双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99元，账户余额1899.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双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号

罪犯阿子俄库，男，1957年2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06日作出(2007)普中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子俄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64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9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2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4.65元，账户余额171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子俄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号

罪犯何二贺，男，1976年5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0日作出(2013)德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二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7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59元，账户余额151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二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号

罪犯李小贵，男，1991年5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1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75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3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7.32分（表扬内），2021年6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1.36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

民币 53757.00 元未履行；该犯于 2023 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罪犯李小贵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结合原案情节属于暴力性犯罪并致人死亡，数罪并罚、前科，且民事赔偿及罚金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00.04 元，账户余额 75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号

罪犯杨上，男，1993年7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
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7日作出(2022)
云26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上犯强奸罪，判处有
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杨上不服，提出上诉。云
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
出(2022)云26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30日送达，于2022年
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
2025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2次，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0.65元，
账户余额74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7号

罪犯卢建航，男，199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建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日送达，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07元，账户余额58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建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号

罪犯袁自明，男，1972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作出(2018)云0324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自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自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1日作出(2019)云03刑终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刑罚执行期间，袁自明因漏罪于2023年4月7日由四川省资中县公安局持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云狱解字(2023)91号罪犯解回通知书解回重审，2023年7月6日四川省资中县人民法院(2023)川1025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书以袁自明犯拐卖妇女、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五千元，与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一万元，罚金五千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 2033 年 7 月 2 日止，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计物质奖励 1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获计的 2 次表扬依据罪犯考核管理规定给予作废处理；2021 年 4 月因顶撞警察，不服从管理扣分 10 分（表扬内）；2021 年 5 月劳动欠产扣分 2.2 分（表扬内）；2021 年 6 月劳动欠产扣分 3.9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漏罪加刑、数罪并罚的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 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19 元，账户余额 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 号）第三十四条，建议对罪犯袁自明报请综合减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号

罪犯张培昆，男，1968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云0722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培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培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13日作出(2021)云07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1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65元，账户余额902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培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号

罪犯谢学明，男，1993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学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于2022年11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持械斗殴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66.35元，账户余额19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陆宗成，男，2002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宗成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组织未成年人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是此次聚众斗殴的首要分子，取得被害人谅解；期内月均消费 157.67 元，账户余额 328.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章智云，男，1988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智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6.11 元，账户余额 177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3号

罪犯张径源，男，1989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径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于2022年5月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5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退赔已履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期内月均消费246.73元，账户余额1994.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径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4号

罪犯刘绵勇，男，1976年1月1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26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绵勇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于2022年6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人民币60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49元，账户余额187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绵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朱元年，男，1998 年 1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302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元年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65.97 元，账户余额 30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元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6号

罪犯秦友才，男，1981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0628刑初3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友才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秦友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6日作出(2020)云06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5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月22日至2033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考核分1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因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成年罪犯；2022年第4批次、2023年第2批次被

退件（检察院意见：使用暴力或威胁等手段长期多次与农村留守儿童幼女发生性关系，且造成幼女怀孕的严重后果，情节恶劣，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25.56 元，账户余额 122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友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周顺龙，男，2000年9月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顺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2年7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该犯为逞强斗狠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43元，账户余额206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8号

罪犯熊正清，男，1987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正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8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至2025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1.81元，账户余额127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正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晏廷林，男，1985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廷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吸毒史的罪犯，

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41 元，
账户余额 3485.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文桂平，男，1994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7)云 0129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桂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0 元。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

币 8000 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45 元，账户余额 402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桂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杨聪，男，1984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5)西法刑初字第 4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8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63元，账户余额244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卢周兵，男，1985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周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主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4.08 元，账户余额 394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周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唐乘宇，男，2001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2627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乘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唐乘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26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罪未成年人犯罪，在公共场所持械聚众斗殴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0.46 元，账户余额 124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乘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黄浪进，男，1997 年 4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3 刑初 13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浪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9635.67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3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2635.67 元，主犯，2013 年 12 月 10 日因抢劫罪被判缓刑（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262.73 元，账户余额 465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浪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和重亮，男，1991 年 4 月 26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722 刑初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重亮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和重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在学校多次对 12 名儿童（其中 4 名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猥亵，情节恶劣，2023 年第 2 批次退件（监狱评审委员会意见：涉及人数较多，

社会医学恶劣，暂缓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111.62 元，账户余额 1318.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重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黄城官，男，1999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城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8.52 元，账户余额 156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城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于海佳，男，1975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辽源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0)保中刑初字第 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海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7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22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保中刑执减字第 1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保中刑执减字第 1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3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4日至2027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3月10日因在监区违规使用他犯消费卡扣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2023）云05执63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原审判决书第一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63.78元，账户余额249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于海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刘永胜，男，1987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8日作出(2019)云26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胜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3日作出(2020)云26刑终8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刑抗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胜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1年8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系协助组织境外人员卖淫；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23年6月12日已全部履行；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3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4.8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14.24元，账户余额233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代文，男，1996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0324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52 元，账户余额 931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号

罪犯马应骄，男，1999年12月16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7日作出(2018)云0129刑初4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应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3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24元，账户余额427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应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申涛，男，1981 年 8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1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3.98元，账户余额21490.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张庭武，男，1977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庭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4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7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93元，账户余额9502.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庭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号

罪犯邓长佳，男，1993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29刑初5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长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75元，账户余额5662.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长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4号

罪犯玉苏普·赛麦提，男，1977年12月15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岳普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0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苏普·赛麦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玉苏普·赛麦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01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

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40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2.67元，账户余额5422.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苏普·赛麦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李朝寿，男，1976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至2028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93.58元，账户余额1083.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号

罪犯王子帅，男，1995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7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5.37元，账户余额48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吴伟，男，1997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20) 云 2627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的罪犯；2023 年第二批次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显示：该犯曾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并以暴力、胁迫手段强奸已怀孕 2 个月的妇女，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54.15 元，账户余额 1576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号

罪犯阿力里吉，男，1975年10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里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72元，账户余额1332.30元；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里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号

罪犯熊文光，男，1965年7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光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1年12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64元，账户余额349.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陈航远，男，2001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6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航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60.00元，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30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60元，账户余额192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航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徐华刚，男，1992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刚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9.40 元，账户余额 1150.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毕越宇，男，2004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越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15 元，账户余额 2666.92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犯罪时未成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越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3号

罪犯李扎保，男，1969年9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7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扎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1年5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35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61元，账户余额48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4号

罪犯崔从江，男，1989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7日作出(2016)云0129刑初3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从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349.55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崔从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终16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年第二批次该犯为危险犯，监狱评审会建议本批次不予提请，2023年9月11日监狱对危险犯认定予以撤销；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12349.55元；期内月均消费294.96元，账户余额608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从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王书林，男，1969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2012) 德刑三初字第 2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书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521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51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43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4.94元，账户余额606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6号

罪犯王锐，男，1993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8日作出(2020)云011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2日至2025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48元，账户余额1032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杨晓涛，男，1986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13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0.00 元未履行；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9.56 元，账户余额 3088.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李惠山，男，1984 年 5 月 12 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惠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该犯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 7.2 分（物质奖励），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9.88 元，账户余额 622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惠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何明宗，男，1971 年 7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明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10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8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1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48元，账户余额355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岩应，男，1968 年 4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0) 昆铁中刑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应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应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13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 云高刑执字第 41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 昆铁中刑执字第 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71刑更2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26日至2029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2年11月，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1次，扣2.5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82.58元，账户余额437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王小云，男，1984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0324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74 元，账户余额 190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朱建敏，男，1974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郑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0)昆刑三初字第 5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朱建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0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6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0日至203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7.95元，账户余额11396.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李希龙，男，1971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15) 德刑三初字第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希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希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7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1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1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2023）云31执1080号证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执行人民币15753.93元，并终结（2015）德刑三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2253.93元；期内月均消费264.63元，账户余额405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4号

罪犯陈冬，男，1988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03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49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冬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31元，账户余额956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明伟，男，1990年9月16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0324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至2030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29元，账户余额1535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6号

罪犯刘俊，男，1993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6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62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126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前罪为未成年犯罪，主犯，2023年度第2批次退件（检察院意见：属于暴力性犯罪，且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其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62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20元，账户余额386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恒占全，男，1975 年 3 月 4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恒占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06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19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5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七年身不变；于 2021

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35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99.09元，账户余额257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恒占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8号

罪犯阿苦子黑，男，1975年2月1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6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子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8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12日至2027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9.46 元，账户余额 113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子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9号

罪犯要则多黑，男，1972年8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4日作出(2012)大中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要则多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7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4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51元，账户余额3998.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要则多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0号

罪犯李玉文，男，197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2日作出(2021)云07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34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82元，账户余额84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余松文，男，2003 年 10 月 5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2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松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 2022 年 7 月 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3.66 元，账户余额 1086.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松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2号

罪犯包林茂，男，198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古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林茂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于2022年11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4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2011年10月10日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2020年11月18日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1个月15日），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37元，账户余额74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包林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杜建云，男，199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3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建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建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云07刑终1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1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9.83元，账户余额159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4号

罪犯陈小军，男，1998年3月2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1年3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至2032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27元，账户余额1444.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5号

罪犯周扎莫，男，1981年3月2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扎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0年9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7日至2035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1.69元，账户余额79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扎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古兴林，男，1998年12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8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兴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400.00元，于2021年6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因违反劳动改造规范4次，扣考核分5.1分（物质奖励），2021年12月，在收工检身时，被清出携带卫生纸扣1分。（物质奖励），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400元已追缴；期内月均消费93.02元，账户余额163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兴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7号

罪犯李贵军，男，1994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2021)云2331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贵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5日作出(2021)云23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9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57.19元，账户余额802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8号

罪犯刘克友，男，1982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庐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26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克友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克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云刑终10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7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4.94元，账户余额407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克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79号

罪犯王成章，男，1962年7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4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9362.63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成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1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7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4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9362.63元；期内月均消费155.45元，账户余额265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涂广涛，男，1987年6月19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织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作出(2018)云0324刑初3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广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88元，账户余额931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广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唐朝相，男，1986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2601 刑初 4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朝相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朝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30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34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因该犯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在服刑期间未履行民事

赔偿，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2023年第二批次减刑被检察院退件，本次增加一个表扬呈报；期内月均消费129.48元，账户余额1717.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朝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陆坤，男，2001 年 10 月 1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坤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陆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2.59 元，账户余额 1238.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张崇茂，男，1972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2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崇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崇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7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2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13元，账户余额97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崇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谭永明，男，1999 年 2 月 4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628 刑初 3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永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 元，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6.07 元，账户余额 3322.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永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马存荣，男，1982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09)石刑初字第 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存荣犯盗窃罪、强奸罪、抢劫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生效后，该犯服刑期间，发现漏罪。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存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合并原判犯盗窃罪、强奸罪、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9 月 0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3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8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08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漏罪,数罪并罚,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9.24元,账户余额6818.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存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王宏量，男，1992 年 11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5)西法刑初字第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宏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被告人王宏量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王宏量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王宏量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5)昆刑终字第 378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王宏量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0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1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4.08元，账户余额3304.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宏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杨洪颖，男，2003 年 11 月 1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6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颖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00.00 元已退赔追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1.83 元，账户余额 221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88号

罪犯李成佳，男，1997年1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退赃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8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9.66元，账户余额285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廖胜南，男，1993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21) 云 2924 刑初 4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胜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廖胜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29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 270.04 元，账户余额 3935.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胜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90号

罪犯李承云，男，1972年9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12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承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19年11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5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有吸毒史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88元，账户余额3200.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承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胡开旭，男，1993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6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开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57.70 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1057.7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33 元，账户余额 1986.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开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92号

罪犯罗云韬，男，1999年9月2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韬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22年7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9.53元，账户余额483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93号

罪犯陈海军，男，1965年3月2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9日作出(2020)云2924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军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0年7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4月26日至2030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未履行罚金15000元；2021年7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2.06分（物质奖励）；嵩明县检察院于2023年2月7日出具《嵩明县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因该犯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

劣的社会影响，在服刑期间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刑，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增加一个表扬呈报。期内月均消费 232.11 元，账户余额 1667.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94号

罪犯石改青，男，2000年6月2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改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556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35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3.03元，账户余额876.87元。另查明，该犯系主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改青 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95号

罪犯刘成艳，男，1978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成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1年11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有吸毒史；期内月均消费197.09元，账户余额259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成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96号

罪犯杨光文，男，2001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光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2年8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0.9分（表扬内），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68元，账户余额86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杨善林，男，1992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善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善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9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1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11月9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缴纳的2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终结该犯一审判决（2015）德刑三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41元，账户余额195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善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98号

罪犯邵耀刚，男，1963年9月9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杭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耀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4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7日至2024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考核期内于2023年11月1日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79元，账户余额6137.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耀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99号

罪犯彭大贵，男，197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大贵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

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1.2分（余分内）；另查明，该犯在案中起主要作用，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59.27元，账户余额3360.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大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王虎，男，1985年1月1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0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71刑更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99.09元，账户余额2227.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赵得林，男，1985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得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97.12元，账户余额255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罗强，男，1985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强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5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26元，账户余额2397.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李树明，男，1996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8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81元，账户余额921.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陈湘皖，男，1988年3月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新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湘皖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湘皖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1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至2029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是有前科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8.87元，账户余额4173.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湘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罗常华，男，197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常华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常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7日作出(2019)云刑终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9年8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2月15日至2033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自2022年3月起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

任务，2019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及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自2022年3月起认罪悔罪；减刑周期内累计违反劳动规范15次，其中14次扣42.9分（表扬内）、1次扣1分（物质奖励内）；2023年第二批报减，因该犯认罪意识较差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75.94元，账户余额1391.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惠兴才，男，1962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04日作出(2010)昆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惠兴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41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4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1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

月 1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6.74 元，账户余额 583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惠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张顺福，男，198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福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顺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顺福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28日至2025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2001年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2002年5月26日刑满释放），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75元，账户余额213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李学东，男，2001年9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6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为主犯，与同案犯共同对被害人实施轮奸；期内月均消费296.12元，账户余额204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赵光成，男，1973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考核期间获物质奖励一次，

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考核期间获物质奖励一次；另查明，该犯本次减刑周期内2022年6月3日违规违纪（打架）扣5分（物质奖励内）；违反劳动规范三次，累次扣1.4分（两次物质奖励内，一次表扬内），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55元，账户余额11837.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光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胡春林，男，1988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春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34.64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07刑终1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2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0834.64元；期内月均消费223.88元，账户余额1002.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麻大，男，1988 年 4 月 2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15)盈刑初字第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麻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麻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5)德刑终字第 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本次减刑周期内于2022年2月21日违规违纪（打架）扣5分（物质奖励内），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0.32元，账户余额233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麻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彭昌奇，男，1979年7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昌奇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234.28元，于2022年8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5日至2025年10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4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罚金及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币8234.28元；期内月均消费249.23元，账户余额3224.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昌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汤超，男，1989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作出(2013)曲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超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减刑周期内于2021年6月12日因与他犯争执动手扣考核分8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因绑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24元，账户余额5471.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彭玉关，男，1996年5月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玉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玉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刑终5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9日至2033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13元，账户余额257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玉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王小沙，男，1994年10月2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1)云26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1年7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35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2278.32元，剩余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91元，账户余额1757.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6号

罪犯杨赵管，男，1990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2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赵管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87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3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25日至2043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3年10月因与麦麦提·马木提打架扣7分；期内月均消费291.43元，账户余额305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赵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杨尧棋，男，199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尧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4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53.55元，账户余额5995.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尧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李江涛，男，2002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江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7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12.38元，账户余额99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田长力，男，198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太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6日作出(2021)云26刑初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长力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7日作出(2022)云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7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25元，账户余额129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长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李发，男，1991年7月22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4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0年12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35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2021年6月、8月、9月三次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11.43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79.24元，账户余额880.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周从友，男，1984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8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从友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4683.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从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13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1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3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2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患精神分裂症；因该犯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在服刑期间未向受害人及其家属履行赔偿义务，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2023 年第二批次减刑被检察院退件，本次增加一个表扬呈报；期内月均消费 105.26 元，账户余额 202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从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侯选生，男，1975年10月12日出生，苗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3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选生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元，于2021年7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1.39元，账户余额87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侯选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陈俊强，男，1971年5月19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普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2023年第二批次减刑被检察院退件，本次增加一个表扬呈报；期内月均消费289.40元，账户余额4524.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黄银涛，男，1987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062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银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黄银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2020)云06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0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24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81.30元，账户余额3975.27元。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数罪并罚的罪犯，2023年第二批次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显

示：罪犯黄银涛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二條“对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减刑的适用条件”及《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实施细则》第七條规定，综合考量原案情节，该犯为恶势力团伙成员，该犯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安全，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第七十九條、《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银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扎发，男，198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828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5175.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8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5175.00 元；2021 年 12 月因

违反劳动规范扣 2.3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236.56 元，
账户余额 251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陶俊，男，曾用名：陶老大，1995年4月2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6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4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于2021年7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48元，账户余额1687.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黄安龙，男，1998年4月1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安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于2022年7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4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1.45元，账户余额656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资海龙，男，1994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耒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03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海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资海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刑终3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36元，账户余额17242.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海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李仕文，男，1968年8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仕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20年12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30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2021年3月至8月期间，该犯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8.8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143.95元，账户余额107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仕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王老二，男，1997年12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3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1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老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21年7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81.83元，账户余额773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王有光，男，1964年8月18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7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4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有光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1年12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08.91元，账户余额899.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有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赵老二，男，1975年10月13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6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老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老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8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3年8月22日履行人民币5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68元，账户余额2275.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王忠飞，男，1994年12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9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1年8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案被害人系年满十七周岁的未成年人；2021年1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累计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3.4分（物质奖励）；于2023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8月17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

意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63.88 元，账户余额 11550.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黄光宁，男，1994年7月1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砚山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8)云260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光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于2018年6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至2024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2021年11月至2023年8月违反劳动规范5次扣10.9分（物质奖励）；于2023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移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后，2023年8月17日出具

《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52.87 元，账户余额 45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光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卢广平，男，1978年5月1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2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广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被告人冯在辉、卢广平的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后退赔被害人，于2021年5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后退赔被害人；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关于罪犯卢广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回函》明确“已扣划罪犯卢广平罚金1587元，尚有18413元未履行，该犯财产性判项待其刑满释放后应继续执行。”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其余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00 元，
账户余额 3459.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广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祁志国，男，1993年5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4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祁志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祁志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8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2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被害人系不满12周岁的幼女；期内月均消费278.82元，账户余额3560.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祁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唐兴俊，男，199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兴俊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1年12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履行，2022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1分（表扬内）；2022年6月因违反劳

动规范 1 次扣考核分 0.9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249.1 元，账户余额 308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兴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麦麦提图尔荪·阿皮孜，男，1969年3月11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巴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7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提图尔荪·阿皮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麦麦提图尔荪·阿皮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1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7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34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2018年2月2日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7000元，本次考核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1年8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劳动部分考核分2分（物质奖励）2022年6月6日因脱离互监组扣考核分5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84.16元，账户余额336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提图尔荪·阿皮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郑应周，男，1982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应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3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8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5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努力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

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8年9月5日刑满释放；该犯被判处有期徒刑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6月27日因与他犯打架斗殴，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8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04.43元，账户余额2394.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应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蒋生威，男，200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生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于2022年6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2022年9月20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开具《结案通知书》“罚金4000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8.44元，账户余额268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生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李连朋，男，200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3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连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645.00元，于2022年5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9645元，2023年10月8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罚金、违法所得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2.66元，账户余额1353.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连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贡明泽，男，2001年10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贡明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2年8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罪犯贡明泽财产刑判项为罚金人民币2000元，已履行；2023年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2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27.08元，账户余额128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贡明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游建，男，1972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宣威县人民法院于1992年8月25日作出(1992)宣法刑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1992年6月29日起至1996年6月28日止，1992年9月28日投入云南省第一劳改支队服刑改造，于1993年2月27日脱逃，2019年1月24日被抓获。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19)云0127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建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原判余刑三年四个月一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游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2020)云01刑终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4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6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4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2020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5分（表扬内）；2021年3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0.5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55.05元，账户余额1039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杨发春，男，1990年12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春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发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9月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31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履行；该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177.28元，账户余额2695.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阿西古哈，男，1988年1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3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古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西古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古哈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43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4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7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

6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29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4.46元，账户余额12885.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古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李希云，男，1978年1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希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11月20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云31执1144号裁定“终结本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7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07元，账户余额3353.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尹少存，男，1968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少存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8年履行人民币10000元，本次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9.31元，账户余额150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少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姚永振，男，1967年7月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枣庄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作出(2012)昆铁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永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姚永振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终字第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16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16日至2024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截止2023年11月30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71.24元，账户余额769.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永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刘国有，男，196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05月03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有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00元，截止至2023年11月30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46元，账户余额630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胡永华，男，1966年6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3日作出(2009)保中刑初字第3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永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22号刑事裁定，核准并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6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

2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1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42.44元，账户余额169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永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周祥，男，1997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
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9日作出(2020)
云2627刑初4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祥犯故意伤
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
币53924.11元，于2020年12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年5月30日至2029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53924.11元；因该犯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犯公民人身
权利，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在服刑期间未向受害人及其
家属履行赔偿义务，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2023年第二批次报
请中检察院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决定，不予提

请减刑，本次增加一次表扬呈报；期内月均消费 252.20 元，账户余额 3040.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番体贵，男，1989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体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番体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6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7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43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97.60元，账户余额4791.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体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殷才兴，男，1988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才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于2021年6月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8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4.72元，账户余额1825.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才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沙志辉，男，1998年10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6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志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3日至2024年10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99.52元，账户余额13107.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张振华，男，1997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2日作出(2020)云070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振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振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2020)云07刑终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1.61元，账户余额2502.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蒙义江，男，1999年9月1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2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蒙义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22年7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48元，账户余额1307.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蒙义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杨坤，男，2001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29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于2021年12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3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罚金人民币8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06元，账户余额122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盘喜，男，2001年11月6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盘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22年7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6次扣3.7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6.97元，账户余额3970.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盘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杨仕涵，男，2000年11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7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5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69元，账户余额283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覃文龙，男，1987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广西大化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2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文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覃文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检察院抗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文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元依法予以追缴，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

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6.20 元，账户余额 1130.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文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李贵兵，男，2000年1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1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贵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2022)云26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7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9.66元，账户余额108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李斌，男，2000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6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58元，账户余额3029.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柏冲文，男，1978年8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冲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至2028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6.03 元，账户余额 1171.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冲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陆福安，男，1998年6月8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福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2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1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84元，账户余额804.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福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刘仿，男，1992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仿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3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7月、8月期间住院，该考核周期

内获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9.82 元，账户余额 318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 年 03 月 0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毛学明，男，1970年7月2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6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学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至2030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74元，账户余额1711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孙忠健，男，199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2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忠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24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91 元，账户余额 152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忠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杨有发，男，1971年12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有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2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71刑更1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2月0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3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3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2月1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2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

规范 3 次，扣 2 分（表扬内）；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4 次，扣 4.9 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5.52 元，账户余额 2157.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有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段兆林，男，1968年9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08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兆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作出（2018）云31执27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15.18元，账户余额1029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兆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70号

罪犯刘宽林，男，1972年6月1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宽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宽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3月17日至2024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1.5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在犯罪过程中起到了主要作用；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31执41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3）德刑一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0.16元，账户余额1019.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宽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何昌贵，男，1998 年 1 月 2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 云 2627 刑初 53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昌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543.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一次未成年犯罪经历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人民币 101543.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9.61 元，账户余额 7316.81 元。该犯于 2023 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

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
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昌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72号

罪犯李明平，男，1982年8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08刑初1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明平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0122.16元，于2020年10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4日至2035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4次，扣9.1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人民币110122.16元，未履行；2023年第二期报减，昆明市人民检察院综合考量原案情节，建议不予提请，本期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53.39元，账户余额253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73号

罪犯李鹏飞，男，1973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8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27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6.69元，账户余额5562.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74号

罪犯姜全伟，男，199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322刑初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全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姜全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3日作出(2018)云03刑终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5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成年时有犯罪前科（2013年5月29日因犯抢劫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5分（表扬内）；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89元，账户余额409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杨政付，男，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侗族，贵州省三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625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政付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在本次考核期内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28 元，账户余额 1799.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76号

罪犯毛有浪，男，1994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英德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0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有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

人民币 15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4.19 元，账户余额 1789.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有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77号

罪犯严理，男，1994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沾益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30日作出(2013)沾少刑初字第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理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4日作出(2013)曲中少刑终字第4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严理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6.10元，账户余额585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78号

罪犯邵宗训，男，1987年10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3123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宗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8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4.92元，账户余额157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宗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马好军，男，196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0)云 0112 刑初 4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好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8 月 11 日警告处分 1 次（改造态度不端正，将生产原材料丢弃被他犯制止，警官对其谈话教育时，该犯认罪态度较差，记警告处分一次，扣减考核分 300 分）；2021 年 3 月至 9 月欠产 6 次累计扣 47.6 分，2021 年 6 月 25 日与他犯发生争吵扣 5 分（合格二类，不给予物质奖励）；

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的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73.45 元，账户余额 1026.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毛洪强，男，1989年1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31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洪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8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248.55元，账户余额404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杨枝效，男，1982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枝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9月18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2.20元，账户余额1592.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枝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张祥，男，1959年8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000.00元。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2021年4月至9月6次欠产累计扣19.1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7000.00元已共同履行2207.92元；期内月均消费59.65元，账户余额674.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杨树雄，男，1954年4月1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1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雄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2日送达，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3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于2022.2.18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69周岁）；期内月均消费205.95元，账户余额2285.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熊秋虎，男，1990年4月7日出生，蒙古族，四川省盐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秋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7日送达，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30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69元，账户余额359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秋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5号

罪犯张兴荣，男，1983年2月1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4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2022)云2302刑初128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以被告人张兴荣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赔偿给三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0万元(限于2022年7月15日前支付3万元;于2023年10月1日前支付1万元;于2024年10月1日前支付1万元;于2025年10月1日前支付1万元;于2026年10月1日前支付1万元;剩余3万元于2027年10月1日前支付完毕)。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赔偿给三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

损失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限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 3 万元；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1 万元；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1 万元；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1 万元；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1 万元；剩余 3 万元于 2027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现已按期履行 4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21 元，账户余额 1043.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6号

罪犯张殿义，男，195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巴彥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作出(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殿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18日至2034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1月24日出现打架行为，监管改造部分扣8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有3次前科，且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2年2月18日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69周岁）；期内月均消费195.41元，账户余额1768.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殿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7号

罪犯秦继孝，男，1951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继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30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于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该犯年满70周岁）。期内月均消费83.38元，账户余额71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继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8号

罪犯夏仲瑜，男，196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辽宁省沈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1年12月07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仲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18日至2034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该犯于2022年2月25日经监狱审批为部分劳动能力（1、高血压；2、脑梗塞后遗症并肢体偏瘫）。期内月均消费253.19元，账户余额345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仲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罗永标，男，1982年7月1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9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11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永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59.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永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84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7日送达，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于2022年3月至2022年9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2年3月劳动改造部分扣2.9分）；另查明，该犯

已履行财产性判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59.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47.52 元，账户余额 3716.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永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0号

罪犯付雄，男，1991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9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更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1.45元，账户余额2336.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1号

罪犯范玉强，男，1994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3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未履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31执10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当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9.37元，账户余额316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2号

罪犯石小尚，男，1977年12月2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5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小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91元，账户余额78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小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3号

罪犯李忠兴，男，1966年11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以(2016)云71刑更6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以(2018)云71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云南省漾濞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4日作出(2019)云2922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原犯运输毒品罪，总和刑期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3日作出(2020)云29刑终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3月20日送达。于2020年04月28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19年3月8日至2028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年11月至2017年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涉恶罪犯；2016年11月24日，因私藏磁铁一块扣2分；该犯于2023年第二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报请法院综合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62.18元，账户余额134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建议对罪犯李忠兴报请综合减刑，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4号

罪犯段升隆，男，1995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德刑未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升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民事赔偿人民币21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42元，账户余额529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升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5号

罪犯牟安勇，男，1995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21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70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安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1年8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5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组织卖淫女为未成年，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周期内月均消费247.58元，账户余额2537.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安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6号

罪犯付仕华，男，1993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5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仕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至2026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2.90 元，账户余额 948.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仕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7号

罪犯杨雨，男，1989年7月23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枣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7)云03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5日至2030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70.09元，账户余额294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8号

罪犯巫金原，男，1988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233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巫金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于2021年4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3日至2024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81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32元，账户余额212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巫金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199号

罪犯鲍岩块，男，1990年6月1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岩块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0年11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服法；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22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计表扬3次；2021年9月、12月，2022年1月因欠产3次，劳动改造部分累计被扣5.8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8.93元，账户余额572.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岩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0号

罪犯廖明军，男，198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明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3日至2031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服法；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要求参加劳动改造，努力完成劳动改造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9月获计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6.68元，账户余额299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1号

罪犯李国明，男，1965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屏边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4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国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2日作出(2019)云刑终5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32年1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1.76元，账户余额295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2号

罪犯韩壁成，男，198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2016)云03刑初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壁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韩壁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刑终49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韩壁成定罪量刑。于2017年10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29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65元，账户余额52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壁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3号

罪犯周云宏，男，1999年1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云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云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1日作出(2021)云08刑终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8月至2023年8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经评定获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1.41 元，账户余额 1510.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云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4号

罪犯王永标，男，1997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5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永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1543.00元。于2020年12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元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01543元；该犯于2023年第二批次提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罪犯王永标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两次

未成年人犯罪经历。结合原案情节属于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且连带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79.94 元，账户余额 3362.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永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5号

罪犯毕家侯，男，2002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0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家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7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4.25元，账户余额95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家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6号

罪犯刘汉焯，男，197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汉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6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3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

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35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份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5.6分；期内月均消费255.41元，账户余额2161.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7号

罪犯谢恩富，男，1994年2月2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0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恩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恩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终7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24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84元，账户余额185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恩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8号

罪犯李德立，男，1973年11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德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至2027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8.33元，账户余额1961.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德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09号

罪犯蒋洪波，男，198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0日作出(2017)云26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洪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9日至2030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有犯罪前科，系主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7.72 元，账户余额 132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0 号

罪犯杨磊，男，1992 年 4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828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6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 0.46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2.22 元，账户余额 1595.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1 号

罪犯卢江飞，男，1991 年 9 月 1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江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1 年 06 月 0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28 元，账户余额 194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江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2 号

罪犯汪良熙，男，1995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良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良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0) 云刑终 14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6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考核分 0.76 分（物质奖励），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1.46 元，账户余额 681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良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3 号

罪犯罗贵坤，男，2002年4月17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8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及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7.65元，账户余额311.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4 号

罪犯郭汉民，男，1999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华安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7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汉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35420.12 元。于 2022 年 11 月 0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2023 年 4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考核分 0.8 分（表扬期内）；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追缴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35420.12 元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4.25 元，账户余额 244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5 号

罪犯刘荣海，男，1999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 2022 年 07 月 2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5.54 元，账户余额 3483.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6 号

罪犯鲍保伞，男，1973年6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3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3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保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6月25日送达，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8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时予以抵扣人民币9035元，2023年11月13日狱内申请履行人民币965元。该犯2021年9月违反劳动

规范扣 6.1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69.40 元，账户余额 2536.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保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7 号

罪犯董冬冬，男，198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1) 云 2901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冬冬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董冬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6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情况说明，对违法所得不再予以追缴；该犯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违反劳动规范 3 次累计扣 4.7 分（物质奖励），2022 年 5 月违反劳动规范扣 1.1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234.38 元，账户余额 137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8 号

罪犯杜刚，男，1971年8月25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南岸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8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1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刚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杜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刚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于2022年8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5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8.15元，账户余额216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19 号

罪犯李建生，男，2003年2月10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1年8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4.2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272.55元，账户余额334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0 号

罪犯李瑞才，男，1958年8月1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19日作出(2007)大中刑初字第17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47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瑞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7日作出(2007)云高刑终字第16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1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8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2年01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04月1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曲刑执字第1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曲刑执字第4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2475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14元，账户余额9675.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1 号

罪犯李伟兴，男，1986 年 4 月 13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4794.00 元，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4794 元，已履行人民币 8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3.01 元，账户余额 2291.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刘斌，男，1977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斌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5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5日至2026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57元，账户余额541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3 号

罪犯刘靖涛，男，2001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29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靖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00元，于2021年12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1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11元，账户余额294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靖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4 号

罪犯田兴平，男，197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广西凌云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20) 云 2627 刑初 5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兴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 25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以 (2021)

云 2627 执 713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75.97 元，账户余额 1771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兴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5 号

罪犯杨国富，男，1997年7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7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2日至2025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219.90元，账户余额169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6 号

罪犯殷翔，男，199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6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翔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够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 2023 年 6 月违反劳动规范扣 0.9 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 216.63 元，账户余额 141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7 号

罪犯袁国周，男，1991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5日作出(2017)云0324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国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于2017年9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7日至2030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24元，账户余额14348.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国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8 号

罪犯张会，男，1989年3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洪湖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2年5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1日至202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83元，账户余额477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229 号

罪犯张进科，男，2000年12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进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08刑终1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2日至203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1.86元，账户余额630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230号

罪犯张书稳，男，1982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5日作出(2012)呈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书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书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9日作出(2012)昆刑终字第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4)昆铁中刑执字第13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5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7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5.04元，账户余额12735.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书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1号

罪犯刘文俊，男，2001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3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元，于2022年9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7日至2024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人民币1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80元，账户余额127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俊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2号

罪犯司用均，男，1986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2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司用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日至2027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92元，账户余额474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司用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3号

罪犯杨望兵，男，1990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0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望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1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5.54 元，账户余额 444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望兵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4号

罪犯黄建武，男，1998年6月3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建武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建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2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23年8月31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开具《结案通知书》

“叁万元罚金本院已经执行完毕”；该犯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
期内月均消费 282.94 元，账户余额 299.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建武
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5号

罪犯李武芸，男，1986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芸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于2022年7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被判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30元，账户余额412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芸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6号

罪犯陈士良，男，1986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乐清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士良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05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于本次考核期内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00元，账户余额1511.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士良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3月06日